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任何一名董事均獲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附屬於股份合併之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藉以簽署委任代表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